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2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傅詩琦
參　加　人　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元亨
訴訟代理人　陳富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一郎、謝永傑、謝蔡禎喜、施永懷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參加人為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亦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94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5,159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全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